

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海伟电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编制了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编制了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2、核查辅导对象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辅导对象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 3、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事项，配合中金公司顺利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根据《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负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海伟电子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完成社保及公积金规范缴纳事宜。

2、票据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因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不匹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形。此外，公司还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情况，包括因方便集团统一资金归集管理，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票据背书，或考虑到资金成本低及手续便捷性，公司存在因资金周转而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融资。

截至 2023 年 5 月，公司已停止与供应商及客户的票据找零及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并制定票据使用相关内控制度，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票据使用。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海伟电子存在关联拆借款，形成的主要背景原因为：2021 年 8 月 5 日股权转让之前，公司由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伟集团”）直接控制，2021 年 8 月 5 日海伟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海伟电子 1,140 万元、1,92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宋俊青、宋文兰，公司由宋俊青及宋文兰父子直接控制；海伟集团在集团范围内进行资金的统一规划管理，在海伟集团内进行各关联公司的资金调配，故公司形成与海伟集团各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海伟电子与海伟集团等关联方已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清理历史上存在的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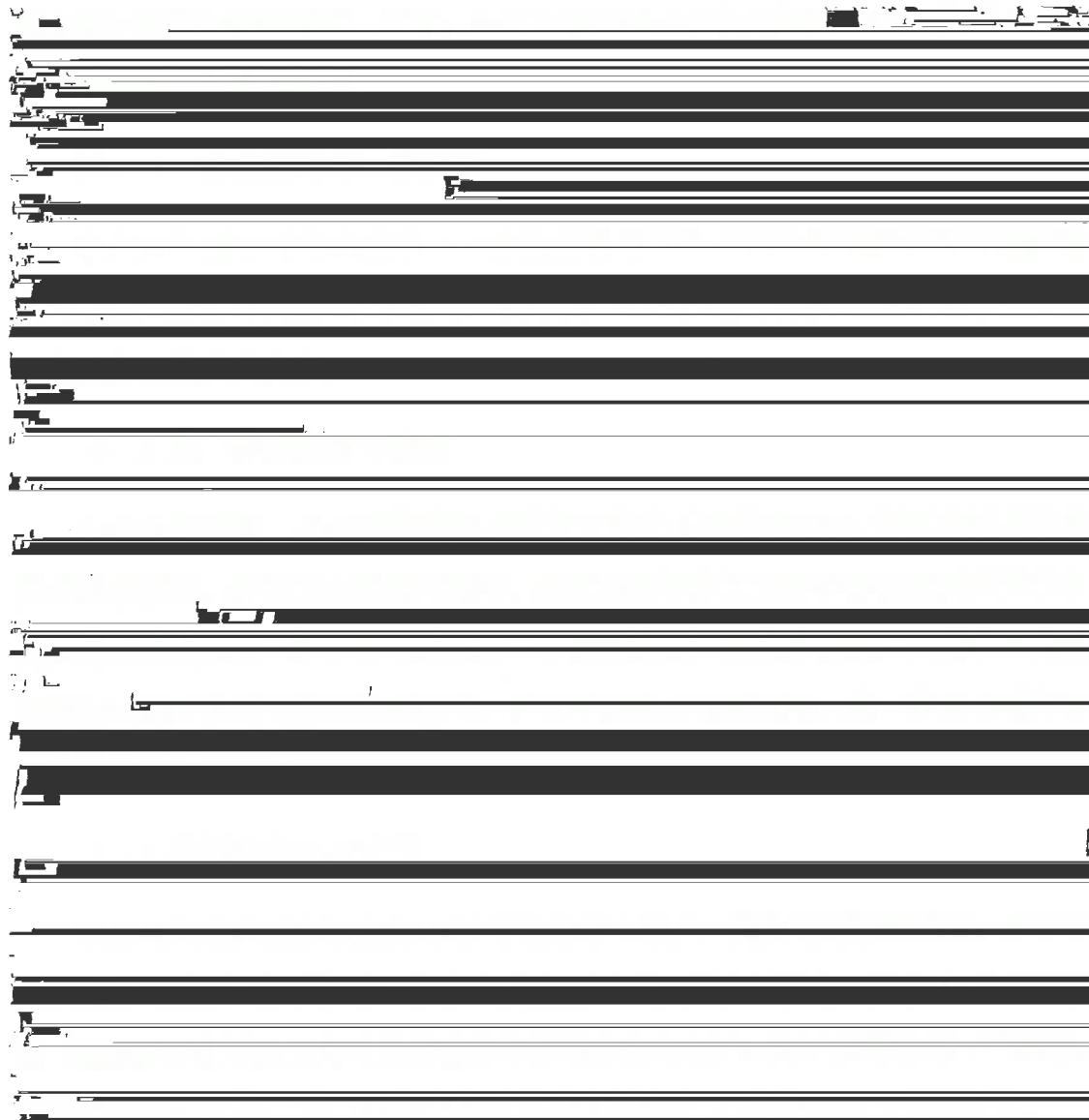
联方资金拆借，为支持海伟电子的业务发展，海伟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将其对海伟电子的债权转增股本。截至目前，辅导对象正在核算剩余少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于近期清偿完毕。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存在对关联方的借款进行担保的情形，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债权人逐步解除对关联方的借款担保。

3、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公司尚未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全面推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



（三）对尽调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中金公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四）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海伟电子的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期间，仍将
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北
监管局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辅导人员:

何宇佳

李

杨桐

罗巍

吴磊磊

罗巍

苏林若

江昊岩

王海刚

王海刚